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委任新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2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3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序言.....	5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6
3.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15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25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26
6. 建議委任新董事.....	26
7. 股東特別大會.....	27
8. 推薦建議	2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2
附錄 — 一般資料	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年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二零二四年年報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6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銷售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產品而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可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予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建議委任新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以港元認購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兆彬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旨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浚博資本」	指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並就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採購框架性協議」	指	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該協議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據此，本集團可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而同仁堂集團可向本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銷售及分銷所需之相關產品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相關產品」	指	由同仁堂集團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原材料、半成品以及成品的統稱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及關連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已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8.18%股權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85.SH)，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執行董事：

張毅先生(董事長)
張春友先生
溫凱婷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同濟北路16號

非執行董事：

陳飛先生
馮莉女士

辦公及通訊地址：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清霞女士
詹原競先生
李兆彬先生

職工董事：

朱東生先生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及
建議委任新董事

1. 序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續訂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變更。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及集團公司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並分別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仍須通過獨立股東之批准。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接到陳飛先生（「陳先生」）的辭任函，告知董事會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辭任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之辭任將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出新任非執行董事起生效。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事宜須敦請香港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同日，董事會建議委任杜欣女士（「杜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公司章程，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有關議案將提交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ii)建議委任新董事之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v)滋博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函件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本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本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本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以市場導向制定，其條款將不得遜於同等條件下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定價條款，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本集團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35%至45%)。

董事會函件

付款安排： 付款安排將通過參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的具體實體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根據實際付款安排，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現金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且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590.40	2,245.86	1,699.28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680	3,000	3,450
使用率(%)	59.34%	74.86%	73.88% ^(註)

註： 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持續監控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700	4,220	4,820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過去三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逐步增長。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二三年上限使用率約60%、二零二四年上限使用率約75%、二零二五年預計上限使用率約74%。同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二零二四年實際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增長約41%，預期二零二五年實際發生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和二零二三年分別增長約13%和60%；
- (ii)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銷售收入穩步增長，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根據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度增長約21%，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10%；
- (iii) 受益於本集團「大品種」戰略，本集團產品群規模持續擴大。誠如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公司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有56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9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71%、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8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7.14%、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

長3.45%，加味道遙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2%。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並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除中藥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食品、化妝品、消毒類產品等領域，「十五五」期間，本公司亦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品類產品的銷量。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iv) 銷售框架性協議建議年度上限的主要組成部分是本集團產品通過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分銷渠道進行銷售，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也將導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誠如同仁堂股份年報披露，於二零二四年末，同仁堂商業零售門店數量已達1,251家，較二零二二年增加309家，增幅達33%。「十五五」期間，本集團將繼續強化與「同仁堂」品牌零售藥店的合作力度，充分利用「同仁堂」品牌銷售網絡的品牌優勢、專業化、規範化的服務及客戶資源，提升與消費者的互動營銷，從而拉動終端銷售的增長。

同時，隨著同仁堂系內零售藥店規模的不斷增長，預期本集團向同仁堂系內零售藥店的銷售規模亦會不斷增長，因此，預期未來三年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進一步以每年約15%的速度增長，這一增長率是考

慮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度分別增長約16%及12%，以及本集團前五大系列產品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1%)後得出的。

此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潛在新增投資將導致「同仁堂」品牌下零售藥店數量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之交易量增加；

- (v) 二零二六年是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的啓動之年。為了確保實現本集團「十五五」規劃目標，在二零二六年至二零三零年間，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力度，加速構建以中成藥為核心主業，食品、功能日化類產品為延伸增量業務，膠劑類產品為多元潛力業務的大健康產業集群。因此，本集團各板塊產品的預期銷售量將會繼續增加，導致本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出現相應的增長；及
- (vi) 綜合考慮到上述因素，包括對於「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充分利用、品種群建設的持續優化以及未來中國經濟和市場狀況的逐步好轉等，預計本公司與集團公司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銷售金額亦會持續增長。此外，本集團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預期的產品銷售額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額外5%左右的緩衝空間。

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以及其於中國市場設立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提供了一個覆蓋面廣泛的銷售網絡。董事認為，本集團充分利用同仁堂集團之銷售網絡銷售本集團產品，可充分發揮同仁堂集團之品牌及資源優勢，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因此有益於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已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實際交易金額，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市場部門／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審核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本公司設定

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的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在不違背年度銷售政策的原則下，經銷售部門經理辦公會集體決議進行調整；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或財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的80%時，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將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開展年度上限調整的評估工作。經評估後，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先的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3. 建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本公司同意本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註)，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本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 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向本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本公司內部質量標準。本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當中載列能夠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就每項具體交易而言，本公司應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與不同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家獨立合格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在上述定價程序中，不同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將由本集團進行比較和確定；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應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及
-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向本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供應相同產品的價格或公允市場條件(以兩者較優著為準)。

付款安排： 就相關產品而言，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實際付款安排，付款將在相關產品所有權轉移，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90至180天內完成，付款方式採用電匯或承兌匯票，且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若。

董事會函件

執行協議： 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註： 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半夏、紅參、地黃、安宮牛黃丸粉等中藥材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本集團生產的中成藥產品，如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感冒清熱顆粒，以及本集團研發和生產的其他保健品、食品、日化產品及文創產品等。因此，相關產品與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產品重疊。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未發生重大變化。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87.48	122.66	180.31

歷史年度上限及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及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500	550	600
使用率(%)	37.50%	22.30%	45.08% ^(註)

註： 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董事持續監控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並未且預期不會超過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年度上限	360	400	450

上述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載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由於本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種類眾多且相關產品中的原材料屬於特殊農產品，其產量、質量及價格均具有較強的波動性。為此，本集團制定有《合格供應商名錄》(其中包含關連方及獨立第三方)，在開展採購業務時，本集團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公開招標、招標比選或洽談協商等類似程序，與《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及條件，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而該供應商可能是關連方亦或是獨立第三方。而《合格供應商名錄》中的供應商數量超過200家，因此，本集團在開展採購業務選擇供應商時，具有一定的隨機性。儘管本集團採購業務具有隨機性，但由於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集團公司佈局中藥原材料領域已有較長時間，近年已臻成熟，同仁堂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具備較為顯著的供貨優勢，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更符合本集團用藥標準、更便於追溯管理，因此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因此，本集團在釐定未來三年上限時亦考量了同仁堂集團對相關產品的供應能力，確保本集團能夠適時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進而保障本集團日常的生產需求；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達人民幣180百萬元，遠超二零二四年全年的實際交易金額。參照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採購金額，預計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的金額可能達到近人民幣270百萬元，幾乎是二零二四年實際採購金額的兩倍。假設本集團在正常的經營環境下，不因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導致生產中斷，本公司預計未來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將繼續保持增長趨勢；
- (iii) 一直以來，本集團通過認真分析市場環境，積極主動作為，主動適應發展新常態，把握發展機遇，本集團於過去三年的銷售收入穩步增長，整體經濟運行形勢依然平穩向好。根據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銷售收入較二零二二年度增長約21%，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收入年複合增長率約10%。同時，受益於本集團「大品種」戰略，本集團產品群規模持續擴大。誠如二零二四年年報披露，本公司銷售額超過人民幣五百萬元的產品有56個，其中銷售額超過億元的產品9個。主導產品中，六味地黃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0.71%、生脈飲口服液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4.85%、感冒清熱顆粒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17.14%、金匱腎氣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3.45%，加味道遙丸系列銷售額較上年同期增長5.02%。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現代中藥為核心，緊抓中醫藥發展機遇，繼續以消費者為核心，以「大品種戰略」為指引，持續細化「治慢病、治未病、非藥類、兒藥類、防癌抗癌類、同仁堂特色藥」系列產品，帶動相關產品整體銷量提升，並通過研發、品種引進等方式，不斷豐富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銷售的品種及品類。除中藥外，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產品涵蓋食品、化妝品、消毒類產品等領域，「十五五」期間，本公司亦將促進各附屬公司依

託自身專業化定位，深入發展，不斷擴充產品領域及產品類型以及各品類產品的銷量。因此為確保銷售收入的穩定增長以及產品的生產和供應，本公司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本集團對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會繼續增長；

- (iv)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度中成藥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度分別增長約16%及12%，預期未來將繼續平穩增長。鑒於近年來本集團產量的增長和本集團銷售收入的預期增長，本公司預計未來三年相關產品的採購量將繼續增長，以支持本集團產品更高的銷售需求。同時，預期同仁堂集團之「同仁堂」品牌的銷售網絡的擴張將導致本集團產品銷售的增長，從而導致本集團採購量的增長；
- (v) 茲提述同仁堂國藥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續訂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同仁堂國藥集團可從同仁堂股份集團採購安宮牛黃丸粉，作為生產安宮牛黃丸的原材料。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65百萬元、港幣69百萬元及港幣36百萬元。由於安宮牛黃丸粉構成採購框架性協議下的相關產品，因此，本公司預計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亦將持續增長；
- (vi) 本集團對原材料的選擇嚴苛，而集團公司佈局中藥原材料領域已有較長時間，近年已臻成熟。同仁堂集團相較其他供應商具備較為顯著的供貨優勢，其所提供的原材料更符合本集團用藥標準、更便於追溯管理，因此更能滿足本集團之需求。同時，本集團對潛力品種之持續開發及對部分稀缺中藥原材料之需求，將繼續對部分中藥原材料實行戰略性儲備，因此，預期本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之交易金額將有較大比例增加；

- (vii) 基於中藥材周價格定基指數，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四年期間，中藥原材料價格大幅上漲。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主導產品所包含其中的多種主要原材料採購單價平均漲幅約15%至120%。儘管二零二五年中藥材原材料整體價格有所回落，但部分原材料價格仍居高位，且原材料作為特殊農產品，因氣候、環境的變化會導致原材料產量、質量及價格波動。因此，本公司認為，如這種上漲趨勢將在未來持續，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年度上限將相應增長；及
- (viii) 本集團已預留相關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的5%左右作為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例如，預期同仁堂集團將不斷擴大中藥產品的生產經營範圍及規模，以確保其長遠發展；另外，由於同仁堂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會進行的任何新增投資而導致的同仁堂集團成員之增加，也將使本集團與同仁堂集團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量增加。

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公司擁有專門從事中藥原材料業務之附屬公司，提供眾多品質優異的中藥原材料。同時其多家附屬公司在國內道地藥材產地擁有中藥材生產基地，具有豐富之中藥原材料採購經驗及廣泛之客戶資源。由於部分中藥原材料之供應商資源有限或資質限制，本集團從擁有該等資源或資質的同仁堂集團進行採購，可以保證本集團採購之原材料質量，確保本集團產品生產供應之穩定。此外，集團公司亦擁有附屬公司生產銷售中藥產品。因此，本集團從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以供本集團進一步生產或分銷，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生產及發展中藥產品分銷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於日常營運中採取下述內部控制政策：

- (a)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的各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本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執行；
- (c) 本公司生產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公司內部制度進行匯報、審批。本公司也會按照不時修訂的有關採購品種價格的相關制度進行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 (d) 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或財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的80%時，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將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開展年度上限調整的評估工作。經評估後，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以及詳細和明確的評估標準；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評估標準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除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張春友先生、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分別在同仁堂集團系內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職位，故被視為於上述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持續關連交易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6. 建議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陳先生由於工作變動申請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建議委任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落實。杜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

杜欣女士，48歲，中級經濟師，杜女士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北京化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曾任集團公司對外經濟工作辦公室副主任，運營管理部副部長。現任集團公司運營管理部部長、北京同仁堂國藥(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建議杜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為零。此乃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計及杜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其薪酬獲股東大會批准後，杜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終止，並在其任期屆滿時可以連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女士：

- (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
- (iv) 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會概不知悉有關委任杜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披露的任何資料。

7.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有關建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建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建議委任新董事的擬任任命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1頁至第6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

董事會函件

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609,480,000股附有投票權之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59%)；及(ii)集團公司直接持有7,649,000股附有投票權之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0%)。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外，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送至(i)對於H股持有人，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對於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辦公地點，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之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

董事會函件

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中的條款、條件及其項下擬分別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亦認為建議委任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張毅
董事長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詳情及其於達致其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其於通函第32頁至第55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頁至第29頁之董事會函件，以及附錄中載列的其他信息。

經考慮(i)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性質進行討論，(iii)建議年度上限的理由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iv)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對本公司產生的業務及財務影響，及(v)獨立股東利益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以及彼等達致其意見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乃按公平原則磋商、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在當地現行市況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可提供之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兆彬

陳清霞

詹原競

謹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宏博資本(獨立財務顧問)就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建議函全文，該建議函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敬啟者，

建議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

介紹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建議將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續訂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中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也為此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彙與本通函中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由於 貴公司與集團公司訂立的銷售框架性協議及採購框架性協議均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訂約方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該等協議，每份協議的有效期為三年，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為上述每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設定了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預計年度上限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分別均高於5%，因此，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除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外，亦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泓博資本，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集團公司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關係或利益。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業務往來。除就本次獨立財務顧問委任而支付或應付給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任何安排向 貴公司或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的任何其他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因此有資格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提供獨立建議。

吾等之意見基準

在製定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以下各項因素：(i) 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iii)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 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所有向吾等提供或向吾等表達的或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資料及聲明及意見於本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可供依賴。吾等亦假設本通函所載及作出或提及的所有陳述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繼續為真實，且所有有關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的信念、意見及意向的陳

述以及本通函所載或提及的陳述均經審慎週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給吾等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已獲得董事的確認，本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陳述於作出時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止，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不具誤導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公司或其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包括各自的年度上限)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及集團公司的資料

1.1 貴公司

貴公司為於中國北京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中藥產品銷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收入為人民幣6,708.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195.2百萬元，分別佔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總收入約99.0%及約99.1%。

1.2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設立機構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作為中國傳統中醫藥產業的領軍企業之一，集團公司擁有超過800個藥品核准文號的豐富產品組合，擁有眾多產品和經典製劑，以及其核心產品在各自的類別中佔據主導市場份額，通常做為價格和質量標準參照者。

集團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48.18%的股權。

2. 建議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

2.1 背景與原因

誠然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均位於中國境內，擁有覆蓋廣泛的銷售網絡。 貴公司認為，利用同仁堂集團的銷售網絡分銷 貴集團的產品，將可充分發揮集團公司的品牌及資源優勢，擴大 貴集團產品的市場份額，有利於 貴集團業務的發展。

考慮到：(i) 貴公司已與集團公司建立並維持超過20年的長期分銷關係；(ii)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透過擴大分銷渠道來維持和加強其產品

的市場份額；及(iii) 貴集團可自主選擇對 貴集團而言條款有利的合適經銷商，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是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2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
集團公司

協議期限：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貴公司同意 貴集團可以不時地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出售其產品。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分銷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地向 貴集團購買產品，並將產品分銷至零售商及／或最終用戶。
- 貴集團及同仁堂集團應根據市場情況決定 貴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詳情及數量，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定價政策

： 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貴集團銷售予同仁堂集團之產品價格以市場導向制定，其條款將不得遜於同等條件下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之定價條款，並按合理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釐定：(i)合理成本參照貴集團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生產開支等釐定；及(ii)利潤率參照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及貴集團過往年度產品之平均毛利率(約為35%至45%)。

付款安排

： 付款安排將通過參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的具體實體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

根據實際付款安排，賬期通常為30日至180日，採用電匯或承兌匯票的付款方式，且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同。

執行協議

： 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簽訂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2.3 對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條款分析

吾等已審查，並將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了比較，認為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相比並無重大差異。因此，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為了評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吾等隨機選取並審查了15份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及15份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訂立的銷售協議。考慮到(a)上述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涵蓋的產品與週期的相似性；(b)上述銷售框架性協議涵蓋之具體銷售協議相似；(c)銷售協議在銷售框架性協議期限內有效；及(d)吾等共選取、取得並審查了30份樣本協議，吾等認為，吾等審查的上述樣本均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審查，吾等注意到(a)與同仁堂集團歷史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銷售範圍和定價政策與現有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一致；(b)與同仁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每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相同；及(c)與同仁堂集團簽訂的銷售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銷售協議的條款。

為評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付款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查：(i)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報告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餘額；(ii) 貴公司內部銷售信用及應收賬款管理制度；及(iii) 就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的15份銷售協議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15份銷售協議所對應的的銀行回單與發票，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交易信用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相同，且與銷售框架性協議一致。

為確保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與同仁堂集團簽訂的15份銷售協議及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15份銷售協議下的銷售價格、付款條款及交付方式，並得出結論認為與同仁堂集團的協議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吾等亦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可比公司年度報告，就過去三年可比公司的毛利率進行了獨立市場調研，並與 貴公司於二零二三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毛利率比較。可比上市公司的選取標準為愈50%的收入來源為中藥及保健品業務，且與貴集團收入來源相當的公司。基於我們的獨立研究，我們認為樣本名單公平、具有代表性且詳盡。可比公司及貴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分別為43.9%及40.0%，均介於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下定價政策的定價範圍內(35%至45%)。鑑於：(i)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與貴公司的毛利率水準接近；(ii)貴公司的毛利率與可比公司的平均毛利率均在銷售框架性協議定價政策規定的範圍內；及(iii)毛利率並非固定的市場標準，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規模、地理位置和公司議價能力等各種因素導致略有波動，我們認為可比公司與本公司毛利率之間的差距是合理的，且35%-45%的毛利率範圍作為定價參考範圍是公平的。基於上述，吾等注意到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以下為吾等上述獨立市場調查的摘要：

公司名稱	2023財年 毛利率	2024財年 毛利率	2025年	
			上半年 毛利率	過去3年的 平均值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348.HK)	41.2%	32.9%	32.4%	35.49%
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 (2161.HK)	39.5%	52.1%	52.9%	48.17%
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 (874.HK)	48.7%	46.9%	48.7%	48.11%
平均值				43.9%
貴公司	42.0%	39.6%	38.2%	40.0%

經考慮(i)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與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之間並無重大差異；及(ii)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協議條款不遜於貴公司與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條款，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2.4 建議年度上限評估

現有銷售框架性協議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8月31日止 八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2,680	3,000	3,450
歷史交易金額	1,590.40	2,245.86	1,699.28
使用率	59.34%	74.86%	73.88% ^(註)

註：使用率以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年度上限已適度利用。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上述使用率的上升與貴公司相關期間收入的穩定增長基本一致。

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	2027	202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700	4,220	4,82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建議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因素釐定：(i)歷史交易金額；(ii)過去兩年零八個月貴公司年度上限使用率由二零二三年的約60%提升至二

二零四年的約75%及二零二五年八個月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的約74%；(iii)二零二四年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41%，預期二零二五年的歷史交易金額較二零二四年增加約13%，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60%；(iv)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貴集團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約為10%；(v) 貴集團產品組合規模不斷擴大；(v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同仁堂」品牌零售店數量增長約33%；及(vii)中國市場狀況及整體經濟復甦。

基於上述情況，本次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預計在未來三年內每年增長約14%。此增長率的確定考慮了以下因素：(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ii)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中藥產品總體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分別增加約16%及12%；及(i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前五大產品系列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1%。此外，貴公司在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時，已就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 貴公司預期的產品銷售額預留了5%左右的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內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

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i)透過年報檢視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並注意到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991.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259.6百萬元，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ii)根據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十四五」中醫藥發展規劃》，到二零二五年，中醫藥提供的健康服務將顯著增強，這將對中醫藥行業帶來重大積極影響並增加對中醫藥產品的需求；以及(iii)根據前瞻產業研究院（該研究院成立於一九九八年，並經國家統計局批准具備接受國際研究服務項目的資格）發佈的中藥行業報告，吾等注意到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九年，中國中藥行業預計年複合增長率為14%。基於上述情況，每年增加5%的緩衝空間，吾等認為每年增加約14%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2.5 內部控制措施

誠然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遵循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日常運作：

- (a) 經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收款安排及歷史交易金額，且 貴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有關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
- (c) 貴公司市場部門／銷售部門負責每季度監控、收集及評估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的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將由銷售部門工作人員初步審核及銷售經理最終審核。在可比產品的當時市場價格較 貴公司設定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特定產品的價格出現大幅增加或減少等情況下，在不違背年度銷售政策的原則下，經銷售部門經理辦公會集體決議進行調整；

- (d) 貴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匯總表。相關業務部門或財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的80%時，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將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開展年度上限調整的評估工作。經評估後，倘相關業務部門須修訂年度上限，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 貴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原先的年度上限；
- (e) 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改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銷售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執行；及
- (g) 貴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審閱了(i)隨機選取的15份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簽訂的銷售協議，並注意到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訂立的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具體銷售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均根據銷售框架性協議已獲 貴公司授權代表批准並加蓋公司印章；(ii)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吾等隨機選取的15份由授權代表簽署的銷售協議審核表，確認銷售數量及價格已由 貴公司審核；(iii) 貴公司的銷售定價原則文件及3份隨機選取的由 貴公司業務部門準備的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中草藥材價格週報，並注意到業務部門設有專門的管理小組，透過比較市場價格來監控及調整銷售價格以確保定價合理；(iv)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份(共5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結論是 貴公司已每半年審閱一次內部控制制度，透過過往報告，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及無效之處；(v)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就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確認函及核數師函件，並不知悉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存在重大異常；及(vi)3份吾等隨機選取的董事會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通訊記錄，吾等認為 貴公司董事會已每月審查分銷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監控是否超出年度限額。

吾等認為以上選取的樣本均公平且具代表性。審閱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 貴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能夠確保及保障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擬議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

3.1 背景與原因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集團公司旗下擁有專門從事中藥材相關業務的子公司，提供種類繁多、質量優良的中藥材。同時，其部分中國子公司在當地中藥材產地擁有自有的藥材生產設施，擁有豐富的中藥材採購經驗及廣泛的客戶基礎。鑒於部分中藥材的供應商資源或資質有限， 貴集團向擁有該等資源及資質的同仁堂

集團採購該等原材料，將確保 貴集團所採購原材料的質量，並確保 貴集團的生產穩定性和產品供應。此外，集團公司旗下還擁有從事中藥產品生產和銷售的子公司。因此， 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有利於 貴集團產品的生產以及分銷業務的發展。

考慮到：(i) 貴公司已與集團公司建立並維持超過20年的長期供應關係；(ii) 同仁堂集團一直是 貴公司的合格供應商之一，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提供穩定、優質的相關產品供應；及(iii)同仁堂集團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非獨家供應商之一，不賦予 貴集團任何採購義務，並提供了相關產品的替代來源以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採購業務。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是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續訂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貴公司；及

集團公司

協議有效期間：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須經獨立股東批准，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貴公司同意 貴集團不時向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採購相關產品^(註)，用以生產、銷售及分銷。
- 集團公司同意同仁堂集團作為 貴集團之非獨家供應商，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相關產品。

定價政策：貴集團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定價將參照以下原則：

- 向 貴集團供應的相關產品必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標準及 貴公司內部質量標準。 貴集團已制定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當中載列能夠提供符合上述標準的相關產品的供應商。就每項具體交易而言， 貴公司應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通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與不同的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以及同一或周邊地區至少兩家獨立合格供應商)協商有關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在上述定價程序中，不同合格供應商(包括同仁堂集團)提供的相關產品的質量和價格將由 貴集團進行比較和確定；同時，亦會考慮相關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應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簽訂採購協議；及

- 根據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同仁堂集團向貴集團供應相關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不得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供應相同產品的價格或公允市場條件(以兩者較優著為準)。

付款安排：就相關產品而言，付款安排將通過雙方協商決定，並於具體執行協議中列明。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實際付款安排，付款將在相關產品所有權轉移，並開具增值稅發票後的90至180天內完成，付款方式採用電匯或承兌匯票，且應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之付款安排相若。

執行協議：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有效期內，貴集團之成員公司及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特定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

任何該等執行協議應當受限於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年度上限。

註：相關產品主要包括半夏、紅參、地黃、安宮牛黃丸粉等中藥材原料、半成品和成品。根據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出售的產品主要包括貴集團生產的中成藥產品，如六味地黃丸、金匱腎氣丸、感冒清熱顆粒，以及貴集團研發和生產的其他保健品、食品、日化產品及文創產品等。因此，相關產品與續訂銷售框架性協議下的產品之間不存在產品重疊。

3.3 對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條款分析

吾等已經審查過並將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的主要條款進行比較，並未發現重大差異。

為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隨機選取、獲取並審閱了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5份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及15份 貴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採購協議，這些協議涉及採購相關產品。考慮到(a)上述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涵蓋的產品與週期的相似性；(b)上述採購框架性協議涵蓋之具體採購協議相似；(c)採購協議在採購框架性協議期限內有效；及(d)吾等共選取、取得並審查了30份樣本協議，吾等認為，吾等審查的上述樣本均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與同仁堂集團的歷史交易的主要條款，包括採購範圍及定價政策與現有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一致；(ii)與同仁堂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簽訂的的每個採購協議的定價基準相同；及(iii)與同仁堂集團的採購協議的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付款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查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財年中期報告中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餘額；且吾等亦審閱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的15份採購協議及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簽訂的15份採購協議所對應的銀行付款單與供應商發票。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的交易的信用期限及付款方式與其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相同，且與採購框架性協議一致。

為確保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定價政策的公平合理性，吾等亦已：(i)審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5份與同仁堂集團及15份與獨立第三方採購合約的單價、付款條款及交貨方式，並得

出結論，與同仁堂集團的採購協議的單價、付款條款及交貨方式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協議的相關條款；(ii)審查了《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及14種相關產品的採購詢價表，並確認續簽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合約的採購質量標準(例如相關產品的性狀、水分及有害殘留物)符合國家指導方針；(iii)審查了 貴公司的內部質量標準及 貴公司《合格供應商名錄》(包括同仁堂集團)；及(iv)審查了 貴公司、同仁堂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比價或招標流程，並審閱了審閱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產品的14份採購定價會議記錄，該記錄反映了所有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情況(每個相關產品的競價至少有5家供應商)。基於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

考慮到(i)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與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之間沒有重大差異；及(ii)與集團公司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之定價政策及其他主要條款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協議，吾等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均依公平合理的正常商業條款執行。

3.4 建議年度上限的評估

下表載列現有採購框架性協議所示年度或期間的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8月31日 止八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	2024	2025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500	550	600
歷史交易金額	187.48	122.66	180.31
使用率	37.50%	22.30%	45.08% ^(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註：使用率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歷史交易額除以按比例劃分之年度上限計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該等使用率較低的原因主要是貴集團採購的相關產品種類繁多，且該等產品中的原材料屬於特殊的農產品，其產量、質量及價格均具有較強的波動性。在採購過程中，貴集團在公平競爭的基礎上，與《合格供應商名錄》(其中包括超過200家供應商，包括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所列的供應商磋商產品供應的詳細條款和條件。透過招標、競爭性談判、業務徵詢和／或類似程序採購。在同等質量的前提下，貴集團與提供最優條件的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這些供應商可能是關連人士，也可能是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度上限已適度使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	2027	2028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60	400	450

鑒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使用率較低，為分析同仁堂集團相關產品的供應能力，吾等審閱了貴公司的《合格供應商名錄》，並確認同仁堂集團一直在該名單上，並穩定地提供高質量的相關產品超過20年。鑒於同仁堂集團長期涉足中藥材原料領域，且近年來日趨成熟，與其他供應商相比，同仁堂集團擁有更顯著的供應優勢，同仁堂集團提供的原料更符合貴集團的藥品標準，且更易於追溯，從而更好地滿足了貴集團的需求。因此，在設定未來三年的上限時，吾等有理由相信同仁堂集團的相關產品供應能力，確保貴集團能夠及時向同仁堂集團採購所需產品，並保障了貴集團日常的生產需求。

除上述有關過往使用率的分析外，建議上限亦參考(i)歷史交易金額；(ii)根據採購框架性協議向同仁堂集團採購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呈上升趨勢，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該金額約為人民幣18,031萬元，遠超二零二四年歷史交易金額；(ii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的過去兩年 貴集團銷售收入穩步增長約21%，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CAGR)增長約10%；(iv)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中成藥總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16%及12%，預示未來採購量或將增加；(v) 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續訂的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金額分別為6,500萬港元、6,900萬港元及3,600萬港元，增加了對安宮牛黃丸粉採購需求；(vi)依據中藥材週價格定基指數，中藥材原料價格自二零二三年起大幅上漲；及(vii)預留相關產品之預期採購金額的5%左右作為緩衝空間，以應對未來三年無法預見之增幅。

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人民幣6億元減少40%至人民幣3.6億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使用率不高而作出的調整，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增加約11%–12.5%。在評估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時，吾等：(i)透過年度報告審查 貴公司的財務表現，並確認 貴集團收入由二零二二財年的約人民幣59.92億元增至二零二四財年的約人民幣72.60億元，銷售收入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0%，並確認二零二四年 貴公司中成藥總產值及產量較二零二二年分別增長16%及12%；(ii)審查了 貴公司主要子公司同仁堂國藥與同仁堂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續簽的安宮牛黃丸粉採購框架協議，以及二零二五財年簽署的6份安宮牛黃丸粉採購協議中的3份，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

是在 貴集團正常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預計將持續對採購金額產生積極影響；及(iii)對中藥材週價格確定基數進行獨立研究，發現 貴公司核心產品的原材料週單價指數由二零二二年一月的208.3上升至二零二五年九月的237.2，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達到峰值262.0，雖然二零二五年價格指數略有下降，但該指數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五年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吾等預計採購金額將可能因此增加。基於上述情況，考慮(i)採購需求呈上升趨勢；(ii)原材料價格上漲；及(iii)每年5%的緩衝，每年增加約11%–12.5%的年度上限被視為公平合理。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5 內部控制措施

誠然董事會函件所述，為確保 貴公司遵守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 貴公司已採納遵循內部控制政策進行日常運作：

- (a) 經續訂採購框架性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應嚴格遵守獲批准的條款及條件。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的具體執行協議應嚴格遵照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中載列的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b) 貴公司相關業務部門持續監控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有關的各具體執行協議的定價條款及歷史交易金額，財務部門結合採購協議及付款政策進行付款安排，且 貴公司審計部門每半年於內控評價中對 貴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執行情況進行檢查，並就上述信息實行抽查，以確保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符合 貴公司相關管理制度，及保證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的條款執行；

- (c) 貴公司生產部門負責定期監控、收集及評估常用大宗原材料市場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相關行業可比產品之當前市場及當時市場價格，並根據公司內部制度進行匯報、審批。貴公司也會按照不時修訂的有關採購品種價格的相關制度進行相應調整；
- (d) 貴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相關業務部門呈報的各自交易金額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一次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製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匯總表。業務部門或財務部門倘發現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的80%時，須儘快呈報予貴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相關業務部門、財務部門及證券部門將根據未來的業務需求，開展年度上限調整的評估工作。經評估後，倘相關業務部門確須修訂年度上限，相關業務部門須提出建議修訂年度上限的申請，包括但不限於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組成、調整理由等，在獲得主管業務負責人批准後，報貴公司黨委會、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業務部門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e) 貴公司將實施、修訂及完善相關制度及要求，且明確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須就各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述定價政策；
- (f)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將繼續審閱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

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貴集團可獲得的條款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續訂的採購框架性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g)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吾等審查了：(i)隨機抽取的15份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之間簽訂的採購協議，發現 貴公司與同仁堂集團簽訂的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採購協議的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均按照現有的採購框架性協議確定，且該等採購協議已經 貴公司成員公司授權代表批准並加蓋公司印章；(ii) 3份隨機選取的由 貴公司業務部門準備的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中草藥材價格週報，與隨機抽取的5種相關產品的二零二三財年、二零二四財年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14份由 貴公司授權代表簽章的採購定價會議記錄，表明 貴公司業務部門持續監察採購價格，且所有供應商之間的價格競爭均屬公平；(iii)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份(共5份)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結論是 貴公司已每半年審查一次內部監控系統，透過過往報告，吾等並無發現任何重大缺陷及無效之處；(iv)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函及二零二三財年及二零二四財年有關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並不知悉 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存在重大異常；及(v)二零二三財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隨機抽取的3份董事會通訊記錄，吾等得出結論， 貴公司董事會每月都會審查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並監控是否超過年度上限。

吾等認為以上選取的樣本均公平且具代表性。在審查上述內容後，吾等認為內部控制措施是有效的，能夠確保及保障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中小股東的整體利益。

意見與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和原因，吾等認為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均在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年度上限。

此致，

代表

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浩銘

梁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及浚博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梁先生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陳飛	同仁堂國藥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1,000 (L) (附註1)	0.00%	

附註：

(1) (L) — 好倉

(2) 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

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內資股百分比	H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有投票權股份 百分比
同仁堂股份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L) ^(附註1)	92.01%	—	46.85%
集團公司 ^(附註2)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的 權益	600,000,000 (L) ^(附註1)	92.01%	—	46.85%
	實益擁有人	9,480,000 (L) ^(附註1)	1.45%	—	0.74%
	實益擁有人	7,649,000 (L) ^(附註1)	—	1.22%	0.60%
合共		617,877,000 (L) ^(附註1)	93.46%	1.22%	48.18%
袁賽男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5,732,000 (L) ^(附註1)	—	5.68%	2.79%
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 ^(附註4)	投資經理	47,663,000 (L) ^(附註1)	—	7.58%	3.72%

附註：

(1) (L) — 好倉

- (2) 集團公司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同仁堂股份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擁有同仁堂股份52.45%權益，因此，集團公司被視為擁有同仁堂股份所持有之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另外，集團公司還直接持有本公司9,480,000股內資股股份及7,649,000股H股股份。
- (3) 袁賽男持有本公司35,732,000股H股好倉。
- (4) 由於內部重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的投資經理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變更為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上述變更並不涉及轉讓本公司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lhouse Capital Advisors, Ltd.通過Gaoling Fund, L.P.間接持有本公司46,106,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及通過YHG Investment, L.P.間接持有的本公司1,557,000股H股好倉之股份權益。

除以上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分的規定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此權益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規定需要披露的內容。

5.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法定賠償除外）者除外）。

7.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資格及同意

浚博資本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本通函中發表意見或建議之浚博資本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浚博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六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9. 專家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浚博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

員公司之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且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10.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亦莊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同濟北路16號。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李一俊先生。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自本通函之日起十四內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ongrentangkj.com>)刊登：

- (a)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銷售框架性協議；
- (b) 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採購框架性協議；
- (c) 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d) 載於本通函第32頁至第5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e) 本附錄所述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銷售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2. 動議批准及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其他相關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約，及作出及採取一切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措施及行動，以使續訂之採購框架性協議生效，並作出任何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改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確認委任杜欣女士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建議的其薪酬；並授權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毅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毅先生、張春友先生及溫凱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飛先生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清霞女士、詹原競先生及李兆彬先生，職工董事朱東生先生。

附註：

1.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之股東名冊之H股持有人及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內資股持有人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代理人

- (1) 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書面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理人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之書面文件委任。倘代理人為公司，則書面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書面文件已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該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3) 經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i)由H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由內資股持有人送至本公司辦公地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該等代理人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之表決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登記手續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該股東之法定代表或其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授權之人士須出示有關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委任其出席大會之決議案副本。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其他事項

- (1)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3) 本公司之辦公地點及聯繫詳情為：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
南三環中路20號
郵箱：ir@tongrentangkj.com